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院人員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院內製成之產品、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本院出版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指與研發成果權利有關之協商、諮詢、審查、申請、收益、利用、技術移轉、使用授權、委任、信託、訴訟諮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本院著作權處理要點，另定之。但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等衍生著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院受贈或代管之智慧財產權，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

- 一、 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
- 二、 本院無償技術移轉。
- 三、 本院智慧財產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
- 四、 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決定。
- 五、 本院商標申請及商標商業授權之決定。

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由研管

會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

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條之一 本院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事項由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審議。應揭露利益及揭露方式由利管會另定之。

第四條 研管會之運作規定如下：

- 一、研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七至十五人，任期二年，本院智財技轉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卸任處長職務時，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委員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有出缺者，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
- 三、研管會置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四、研管會委員不得代理。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
- 五、研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或得由召集人會知各委員，並經徵得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
- 六、召集人於例行性技術移轉案件作成決定之前，得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
- 七、研管會之行政業務，由智財技轉處統籌辦理。

第五條 由本院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之研究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

本院人員非於前項情形下進行研究工作，過程中亦未使用本院資源（場地、設備或經驗等），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歸屬於該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

本院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過程中擬使用本院資源，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院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就本條規定有疑義者，得經創作人或所屬單位主管，報請研管會認定。

第 六 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

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之利用價值、讓與可能性或其他商品化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應以本院為申請人，所需各項申請中之規費、後續維護費用之規費、服務費用(含事務所及代理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下稱專利費用)，由本院負擔之。

本院經前項評估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同意創作人以本院名義代為提出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程序：

- 一、 創作人應負擔申請所需各項專利費用，並於第三人有意洽談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時，即時通知本院。
- 二、 智慧財產權申請獲准時，創作人應即時通知本院，由智財技轉處確認其權利範圍與依第一項申報之研發成果揭露範圍是否一致，並就其市場價值及應用潛力為評估後，提送研管會審議。研管會應依其市場價值、應用潛力及效益決議是否補償或分擔創作人支出費用，並決定授權推廣事務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等相關事項。
- 三、 本院於有權益收入並辦理分配時，除依第七條第一項提撥分配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之部分外，其餘收入之分配比

例應按前款研管會決議辦理。

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 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

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剩餘部分於本院所負擔專利費用金額內優先分配予本院後，得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共分配三分之一。
- 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意願，至多共分配三分之一。但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並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項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

由本院主導投入公共研發資源執行政策導向研究，並接受本院各期程成效檢核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益收入除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外，所餘者歸屬於本院，不適用前二項之分配方式。本院得視參與之個人及團體對研發工作貢獻程度，另予獎勵。

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用），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

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

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本院因第三人侵害研發成果而獲得之和解金或賠償

金，應以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剩餘部分，除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部分外，得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共分配六分之一。
- 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意願，至多共分配六分之一。
- 三、依前二款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本院並另得自受分配額度內，視參與權利維護之個人及團體之貢獻程度，另予獎勵。

前項所稱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以法院明確判決者為限。本院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應優先自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部分扣除，如有剩餘者，應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其餘歸屬於本院。

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

參與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依該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建議，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實驗室及本院得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權益分配。

第八條 本院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關（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但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以無償或對我國管轄區域外之對象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者，應在促進科技發展、社會福祉、國家利益，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國際承諾，且不違反公平原則下，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研發成果非屬經依法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二)授權國外對象對國家安全、國內產業競爭力、國內技術與經濟發展無顯著負面影響，或雖有負面影響但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三、專屬授權國外對象，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本辦法所稱有償，其方式包括以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成果讓與或授權之對價者。

第八條之一 歸屬於本院或由本院主導管理運用之研發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停止該研發成果現有之技術移轉或終止現有使用授權，或要求研發成果之授權對象將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一、研發成果之專屬授權對象，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對象，以妨礙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或為增進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四、涉及公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本院依前項規定停止技術移轉或終止使用授權前，應以書面通知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對象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逾期或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出意見者，本院得逕行停止或終止。但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停止有償技術移轉或終止有償使用授權者，應給予技術移轉或授權對象合理之補償。

本院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要求研發成果之專屬授權對象將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實施者，以第三人曾以合理

商業條件向授權對象請求授權而不能達成協議者為限。

第九條 院外個人、機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於不妨害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及應取得之權益前提下，為發展特定研究成果，得提供研究經費、技術、材料、設備、人員或智慧財產，資助本院人員進行研究計畫，本院人員應報經本院核可，並由本院簽訂契約。

前項資助研究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全部歸屬本院：

- 一、 資助來源對該成果具實質智識貢獻，應依貢獻比例與本院共有。
- 二、 計畫為公共政策目的協助公部門研究、基於公益目的或追求頂尖科學研究之國際研究計畫、執行規格化之檢測或實驗、提供缺稀性之技術服務或利用既有技術為資助來源產出客製化成果，研發成果得約定歸屬資助來源或共同參與國際資助研究計畫之第三方所有。

本條所稱之資助研究計畫，不包括本院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

第十條 本院所屬單位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以下簡稱贊助單位）捐贈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所捐贈之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屬於受贈單位。

受贈單位在不影響其研究需要之範圍內，得准許捐贈單位使用本院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儀器設備及其他輔助工具；所產生之維護及其他使用費用，由捐贈單位負擔。

捐贈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者，其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含權益收入分配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人員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依該政府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創作人、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

隊成員之事由，致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資助研究計畫發生債務不履行，產生下列各項費用或責任者，於本院履行賠償義務後，得向可歸責之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求償，並得自其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抵之：

- 一、 涉及訴訟、進行訴訟準備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法律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二、 損害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遲延利息或其他賠償責任。

本院為避免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之事由致本院債務不履行，採行防免或改善措施所生之費用，準用前項之規定。

因不可歸責本院與授權對象雙方之事由，致本院給付不能而負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者，創作人或其他因技術移轉而受有利益之人員及創作人所屬單位，應返還該研發成果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受分配之權益收入。

第一項情形，本院為防止損害擴大，於爭端發生時起，至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向本院提供相關資料並釋明本案及其他案件並無違失之情事為止，得為下列處分：

- 一、 債務不履行可能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造假、變造、抄襲者，除經創作人提供相當於進行中智慧財產申請所需費用之擔保外，暫停辦理該創作人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保護案。
- 二、 涉及使用授權之債務不履行者，暫停該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程序。
- 三、 涉及資助研究計畫債務不履行者，暫停核定該研究計畫主持人參與營利事業資助研究計畫之資助研究契約。

第十三條 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施行前，提出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而

於修正施行後所取得研發成果權益收入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